附件8

青铜峡市2024年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绩效考核方案

为加强2024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绩效考核管理，切实做好我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绩效考核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加强绩效管理和建立公共财政体系总体要求，量化考核指标、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全面推进农机报废补贴项目预算绩效考核工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绩效考核，基本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引导，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绩效结果应用为保障，贯穿项目实施、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监管体系。

1. 绩效考核依据

**（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商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机）发〔2020〕8号）。

**（二）**2024年自治区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三）**青铜峡市2024年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四、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报废补贴任务完成情况。**老旧农机报废回收拆解数量和补贴资金结算等计划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二）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项目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入账手续及凭证完整性、支出结构合理性。

**（三）档案资料情况。**农机报废补贴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台账资料、培训记录、年度总结及报表等是否齐全、按规定归档。

**（四）项目产出及绩效管理情况。**制度建立、报废更新软件使用情况、统计汇总、拆解监督以及相关工作的规范性等。

五、考核方法

农机报废补贴绩效考核工作以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自评为主，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一）自我评估。**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

**（二）检查核实。**农机报废补贴领导小组成员，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照自评进行查验核实，提出完善意见建议。

六、检查验收时间

## 绩效考核验收时间为11月20日前，验收结束后，形成自验报告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和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小组，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培训宣传。**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业务培训，安排落实相关工作。同时要加强宣传，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严守工作纪律。**严格工作制度和工作纪律，遵守规章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操作程序规范，使这项补贴政策真正地落到实处，惠及我市群众。

附表：1.2024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3.2024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附表1

2024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 项目  管理  （55分） | 组织  管理  (20) | 制定  方案 | 5 | 制定农机报废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的，得5分，缺1项扣3分，未提交的不得分。 |  |
| 信息  公开 | 5 | 在政务公开网或公共媒体上公布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名录，并提供网址证明链接或图片资料的，得3分；设置农机报废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得2分，未设置不得分。 |  |
| 验收  总结 | 10 | 按要求进行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工作总结并及时报送总结材料的，得10分。提交半年工作总结的，得3分，未提交的不得分；提交前三季度工作总结的，得4分，未提交的不得分；提交全年工作总结的，得3分，未提交的不得分。上述以自治区总站的工作统计表和日常跟踪结果为准。 |  |
| 资金  管理  (15) | 资金  到位 | 10 | 在农机报废补贴实施方案（文件）中，明确报废补贴执行预算额度，得10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  |
| 资金  使用 | 5 |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安全规范，补贴资金结算手续齐全且符合规定，得5分。查阅相关资料、凭证，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酌情扣分。 |  |
| 业务  管理  （20） | 软件  使用 | 5 | 使用系统软件开展日常农机报废补贴业务办理的，得5分。提供报废补贴系统办理页面截图，不足5个、得3分，未提交的不得分。 |  |
| 统计  报表 | 5 | 按月统计并提交1—12月份报废更新补贴工作进度表的，得5分。提交8个月的，得4分；提交6个月以下的，得2分；未提交的不得分；未在每月3日前（节假日顺延）提交，扣除相应分数，每迟报3次扣1.5分，扣完为止。 |  |
| 项目  执行 | 5 | 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联合出台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补贴办理程序、补贴机具种类、补贴标准等规范操作，满分5分，未严格按实施方案执行的酌情扣分。 |  |
| 监督  检查 | 5 | 组织督导检查，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工作开展到位得5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年度绩效指标  （45分） | 产出  指标  （20） | 数量  指标 | 10 | 实际完成报废补贴机具数量和结算补贴资金数量分别占计划任务指标的百分比，完成率100%得10分，每项指标减少5%扣1分。 |  |
| 质量  指标 | 5 |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标准要求实施，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  |
| 时效  指标 | 5 | 11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得5分；项目未完成，按进度酌情扣分；项目未开展的不得分。 |  |
| 效益  指标  （15） | 社会  效益 | 10 | 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减少安全隐患，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机节能减排、农机化转型升级、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得10分 。社会效益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  |
| 可持续  影响 | 5 |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对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得5分。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不明显酌情扣分。 |  |
| 满意度  指标（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调查，公众满意率达80%以上，得10分； 80%--75%，得8分； 75%--60%，得5—8分；低于60%，得1—5分。 |  |
|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 |  | 在绩效考核中发现并确认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  |
|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经公安、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在资金使用、操作办理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 | | | | | |
|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专项名称** | | 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 | | | |
| **自治区主管部门**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专项实施期** | 2024年 | |
| **县级财政部门** | | 青铜峡市财政局 | | **县级主管部门** |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年度金额 | | 52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21 | | |
|  | | 国债资金 | | 31 | | |
| **年度目标** | 各类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不少于36台套。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 数量指标 | 补贴各类报废农业机具数量 | | 不少于36台套 |
| 质量指标 | 报废机械达到报废要求 | | 达到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 2024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施资金 | | 52万元 |
| 效益指标 |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收益 | | 增加收益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快老旧农机具更新换代，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 | 优化装备结构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稳步改善 | | 稳步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促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 | 稳步推进 |
| 满意度  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80% |

附表3

|  |  |  |  |
| --- | --- | --- | --- |
| 2024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 | | |
| 市、县（区）名称：青铜峡市 管理单位：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 | | |
| 项目名称 | 青铜峡市2024年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 任务类别 | 约束性任务 |
| 项目实施单位 | 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 实施地点 | 全市 |
| 项目负责人 | 蒋万兵 | 联系电话 | 0953-3051843 |
|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52 |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52 |
|
| 项  目  建  设  内  容 | 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补贴机具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脱粒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穴播机、单粒（精密）播种机、根（块）茎种子播种机、割草（压扁）机、搂草机、青（黄）饲料收获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饲料混合机、全混日粮制备机、挤奶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等9个类别17个品目。 | | |
| 项  目  绩  效 | 鼓励、引导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和升级换代，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生态环境稳步改善；报废补贴各类老旧农机具不少于36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  %以上。 | | |
| 审  核  意  见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